**关于做好2017年天宁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**

局属各中小学、相关学校：

现将区红十字会2017年工作要点公布如下：

2017年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依法建会、依法兴会，以组织建设、能力建设、制度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年度要点工作为切入点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，努力开创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1. 巩固“两学一做”教育活动成果，进一步明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。坚决贯彻中央《八项规定》和省委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》的要求，把反腐倡廉教育落实到制度建设的各个方面，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年度学习计划，加强理论武装，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，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根基，引导红十字事业沿着健康可持续轨道不断前行。

2. 重视理论阵地建设，继续深化、细化宣传考核办法，大力弘扬 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精神，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会工作，巩固现有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站、微博、移动媒体等宣传平台，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扩大红十字会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3. 适时召开一届四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，完善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集体领导机制，在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《红十字会法》和《章程》要求履职履责，担当新时期新使命。

4. 建立区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示平台，逐步规范捐赠人数据库、项目数据库。做好备灾救灾应急准备工作，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设，提高救援队伍实战能力。继续加大对非常道救援队的支持，切实解决他们发展中的实际困难，既发挥好他们在防灾、救灾、搜救、急救等方面的专业特长，又依靠他们的力量帮助红十字会履行赈灾赈济和心理救助两大职能。

5. 持续改善民生，加强项目筹资。做好“阳光服务、微孝天宁”、“关爱生命品质、健康快乐生活爱来吧博爱家园”等项目申报工作；继续推进“博爱送万家”和助医、助学、助困、助老、助孤、助残等人道救助活动。

6.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，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，推动“三救三献”核心业务上新台阶。全年完成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5000人，力争初级救护员培训难中有进。继续以“红会关爱天宁兵、应急救护送军营”活动为抓手，进一步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（事）业、进机关、进军营。加强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，同时，加强和扩充师资力量，扩大医护工作者和教师在师资队伍中的比重；切实改进应急救护培训模式，以社会关注和百姓关切为切入点，把培训内容向紧急避险、灾害逃生、野外生存保障等领域拓展，增强实用性和针对性。拟于第三季度举办全区首届应急救护技能竞赛。

7.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指导，做好红十字会员、志愿者的发展、管理，尊重志愿者的劳动、保护志愿者的积极性。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。

8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事宜。

 **其中，有关于我们学校红十字会今年的工作主要有三项：**

**一、举办好一场红十字会的宣传活动；**

**二、有条件的学校组织好一次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（培训师资由区红会统一调配）；**

**三、做好相关红会宣传工作（每学期发布一篇）。**

请填写好《2017年天宁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计划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于4月1日前发送至邮箱：15465198@qq.com；联系人：贺令翔；电话：69660650.

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

2017.3.15